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2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镜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0,582,448.50	567,076,812.42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3,748.31	16,378,743.26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86,862.46	13,269,246.04	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13,589.51	14,058,732.18	-4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17	3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17	3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79%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5,116,650.83	4,871,850,899.5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5,606,006.50	2,144,042,758.19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7,758.17	主要是本期处置房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6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9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196.36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6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688.83	
合计	2,896,885.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1%	251,599,212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0
杨振峰	境内自然人	0.38%	3,649,001	0	-	0
袁均富	境内自然人	0.34%	3,247,200	0	-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144,239	0	-	0
青岛世纪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27%	2,634,651	0	-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21%	2,003,100	0	-	0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21%	2,002,400	0	-	0
鲁永祥	境内自然人	0.21%	2,000,000	0	-	0
孙一帆	境内自然人	0.20%	1,95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599,212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9,2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7,600			
杨振峰	3,649,0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9,001			
袁均富	3,2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0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4,239	人民币普通股	3,144,239			
青岛世纪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34,651	人民币普通股	2,634,651			
刘芳	2,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100			
李洪茂	2,0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400			
鲁永祥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孙一帆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杨振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49,0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9,001 股；袁均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47,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7,200 股；刘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60,3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2,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100 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2,400 股；鲁永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40.41%，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以预付货款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2.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37.97%，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安徽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租入商铺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349.54%，主要是公司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减少超短期融资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所致；
4.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41.61%，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2016年度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所致；
5. 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63.60%，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6. 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1,674万元，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8. 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9.13%，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中核算所致；
9.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2.96%，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0.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156.17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房产确认收益所致；
11. 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43.85%，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2.39%，主要是本期公司差异化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成效较好，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13.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238.29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4.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8.26%，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8.99%，主要是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16.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6.63%，主要是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17. 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2.64%，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523.39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房产处置款所致；
19.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02%，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本期公司购买和收回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发生额列示所致。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25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广西一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注资款所致；
22. 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0.34%，主要是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2017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扩大PVDF膜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尽早实现效益回馈股东，按照金冠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待规模生产条件成熟时，项目公司各股东将以原有项目资产注入等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生产经营晶硅太阳能电池用PVDF膜产品”的约定，对PVDF膜项目现有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价1,800.03万元将PVDF膜项目资产按各股东持有金冠公司的股权比例注入金冠公司，对金冠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工商变更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金冠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金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缴纳增资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 2. 公司受让香港康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香港康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公司”）持有的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25%股权的议案。经公司与康大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以1,520万元（含税）受让康大公司持有的易事达25%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易事达的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金冠公司增资事项	2017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受让康大公司持有的易事达25%股权事项	2017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009年06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达到控制或重大影响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金万达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万达产品相同或可以取代金万达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2016年03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万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万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万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万达的资金、资产。	2016年03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134.47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134.47	0	307.50	0	68.56	0.03%	0
合计				134.47	--	--	134.47	0	307.50	0	68.56	0.03%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	未发生重大变化。												

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均为 2016 年度购入但尚未到期的拟交割合约，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购入期货合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p>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均为 2016 年度购入但尚未到期的拟交割合约，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购入期货合约。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